

证券代码：874519

证券简称：海昌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均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的鉴证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更正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更正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八、《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能够很好地建立和完善管理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监高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该薪酬标准及薪酬方案制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

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该薪酬标准及薪酬方案制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一、《关于确认公司董监高 2024 年度激励薪酬考核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平、合理，确认的激励薪酬实施方案可以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良好的激励与考核，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董监高 2024 年度激励薪酬考核的议案》。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卫升、刘菁

2025 年 4 月 28 日